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 11月 15日召开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 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 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 过人民币 14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4 元/股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不超过42,857,14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7.8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 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予以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 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 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尚未进行股份回购。目前拟定回购期限已过半,受 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自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以来,公司公告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8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在此期间还历经元旦、春节节假日等多个非交易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依据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